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21078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12B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熱瀝青之施工。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